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辉扬检字（2023）第 112104 号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：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AD7 区

检测内容：有组织废气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：饶海清

报告审核：王批


报告签发：林厦

签发日期：2023.12.18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1、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。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、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 章均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坚持质量方针，恪守承诺，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分正本、副本，正本交委托单位、副本由本单位留存。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马山村民小组观音宫侧（谢田大道 20 号）

邮箱：275153065@qq.com

电话：0753-2651366

传真：0753-265136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受测单位	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	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AD7 区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采样人员	张远淦、巫俊杰、徐斌
检测人员	古桂萍、丘杭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2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3.1.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	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	
采样日期：2023.11.21				分析日期：2023.11.23	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碱液喷淋（正常运行）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1	蚀刻废气 排放口 DA004	硫酸雾	7204	0.62	4.5×10 ⁻³	35	4.1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； 2、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3、排气筒高度 24 米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得出； 4、硫酸雾试样制备日期：2023.11.22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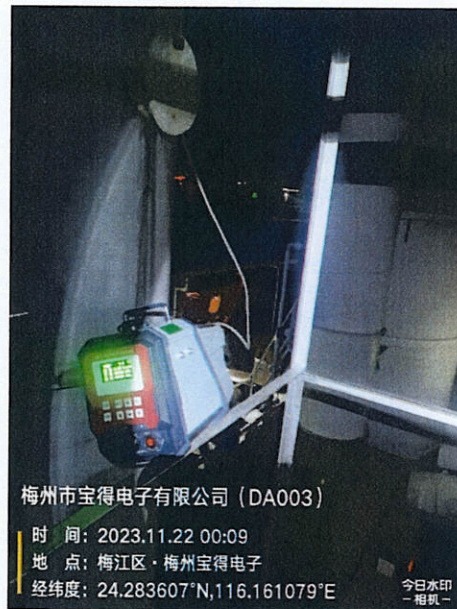
3.1.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宝得电子有限公司	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	
采样日期：2023.11.21~11.22				分析日期：2023.11.24	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喷淋+等离子净化器（正常运行）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	涂布废气 排放口 DA003	总 VOCs	10620	3.26	0.035	120	5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； 2、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						

附图：采样照片



蚀刻废气排放口 DA004



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3

报告结束